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1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玲

被告 許丁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又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其住所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且依卷附資料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認定被告住所或居所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